

## 國立空中大學徵求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大學校長應具資格：
    - 1、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2、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二)除前款規定外，校長候選人並須具以下條件：
    - 1、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2、高尚之品德情操。
    - 3、卓越之行政與管理能力。
    - 4、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5、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6、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校外政黨、政府或民意代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以書面承諾放棄。
- 三、參選方式：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
  - (二)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十人連署推薦。
  - (三)本校畢業校友至少二十人連署推薦。

(四) 自行參選。

四、校長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均如附件,請用 A4 格式紙張打印):

(一)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二)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三) 學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四) 治校理念及其摘要。

(五) 相關承諾。

(六) 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七) 推薦人連署推薦表(自行參選者本項可免送)。

(八) 校長被推薦人(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五、歡迎推薦之個人或團體來函(電)索取相關資料或逕由本校網站下載校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推薦表格(網址: [www.nou.edu.tw](http://www.nou.edu.tw))。並請於收件截止日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填妥並備齊相關表件,將所有資料以掛號、快遞郵件或專人寄(送)達本會(以送達本校收發單位為準,信封註明參加校長遴選)。地址:24701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電話:(02) 2282-9355 轉 5915 傳真:02-2289-1757 聯絡人:徐志豪  
E-mail: [chhsu@mail.nou.edu.tw](mailto:chhsu@mail.nou.edu.tw)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